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師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90 年 12 月 4 日 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91 年 1 月 17 日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93 年 6 月 29 日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及指導老師辛勤的輔導，為校爭取榮譽，提振師生士氣，激勵愛校精神，特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之師生及指導老師，並於賽前經簽准在案者。

三、獎勵標準：

(一) 縣市級：

類別	組別	名次	獎勵標準			備註欄
			教師組	學生組	指導老師	
縣市級	個人組	第一名	獎金 1,000 元 嘉獎兩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1,000 元 嘉獎壹次	
		第二名	獎金 8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8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800 元 嘉獎壹次	
		第三名	獎金 6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6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600 元 嘉獎壹次	
		第四名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第五名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第六名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團體組	第一名	每隊獎金 2,000 元	每隊獎金 2,000 元 隊員小功兩次	獎金 1,000 元 嘉獎二次	
		第二名	每隊獎金 1,600 元	每隊獎金 1,600 元 隊員小功壹次	獎金 800 元 嘉獎壹次	
		第三名	每隊獎金 1,200 元	每隊獎金 1,200 元 隊員小功壹次	獎金 600 元 嘉獎壹次	

(二) 地(分)區級：

類別	組別	名次	獎勵標準			備註欄
			教師組	學生組	指導老師	
地區級	個人組	第一名	獎金 2,000 元 嘉獎兩次	獎金 2,000 元 大功壹次	獎金 1,000 元 嘉獎兩次	
		第二名	獎金 1,6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1,6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1,600 元 嘉獎壹次	
		第三名	獎金 1,2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1,2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1,200 元 嘉獎壹次	
		第四名	獎金 1,0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1,000 元 嘉獎壹次	
		第五名	獎金 8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8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800 元 嘉獎壹次	
	團體組	第一名	每隊獎金 4,000 元	每隊獎金 4,000 元 隊員大功壹次	獎金 3,000 元 嘉獎兩次	
		第二名	每隊獎金 3,000 元	每隊獎金 3,000 元 隊員小功兩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地 區 級	團 體 組	第三名	每隊獎金 2,500 元	每隊獎金 2,500 元 隊員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四名	每隊獎金 2,000 元	每隊獎金 2,000 元 隊員小功壹次	獎金 1,500 元 嘉獎壹次	
		第五名	每隊獎金 1,500 元	每隊獎金 1,500 元 隊員小功壹次	獎金 1,000 元 嘉獎壹次	

(三) 省(市)級：

類別	組別	名次	獎 勵 標 準			備註欄
			教師組	學生組	指導老師	
省 市 級	個 人 組	第一名	獎金 3,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3,000 元 大功壹次	獎金 3,000 元 小功壹次	
		第二名	獎金 2,500 元 嘉獎兩次	獎金 2,500 元 大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兩次	
		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2,000 元 大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四名	獎金 1,6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1,6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1,600 元 嘉獎壹次	
		第五名	獎金 12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12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1200 元 嘉獎壹次	
		第六名	獎金 1,0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1,000 元 嘉獎壹次	
	團 體 組	第一名	每隊獎金 6,000 元	每隊獎金 6,000 元 大功壹次	小功壹次 獎金 3,500 元	
		第二名	每隊獎金 5,000 元	每隊獎金 5,000 元 大功壹次	獎金 3,000 元 嘉獎兩次	
		第三名	每隊獎金 4,000 元	每隊獎金 4,000 元 大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第四名	每隊獎金 3,500 元	每隊獎金 3,5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五名	每隊獎金 2,500 元	每隊獎金 2,5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1,500 元 嘉獎壹次	
		第六名	每隊獎金 2,000 元	每隊獎金 2,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1,000 元 嘉獎壹次	

(四) 全國級：

類別	組別	名次	獎 勵 標 準			備註欄
			教師組	學生組	指導老師	
全 國 級	個 人	第一名	獎金 4,500 元 記功壹次	獎金 4,500 元 大功兩次	獎金 4,500 元 記功壹次	
		第二名	獎金 4,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4,000 元 大功壹次	獎金 4,000 元 記功壹次	

全 國	人	個	第三名	獎金 3,500 元 嘉獎兩次	獎金 3,5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3,500 元 記功壹次				
			第四名	獎金 3,0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3,0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3,000 元 記功壹次				
			第五名	獎金 3,0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3,0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3,000 元 記功壹次				
			第六名	獎金 3,000 元 嘉獎壹次	獎金 3,0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3,000 元 記功壹次				
			第七名	獎金 2,500 元	獎金 2,5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第八名	獎金 2,500 元	獎金 2,5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第九名	獎金 2,500 元	獎金 2,5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名	獎金 2,500 元	獎金 2,5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一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2,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二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2,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三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2,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四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2,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五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2,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級	團	體	第一名	每隊獎金 8,000 元 記功壹次	每隊獎金 8,000 元 大功兩次	獎金 4,500 元 記功壹次	
						第二名	每隊獎金 7,500 元 記功壹次	每隊獎金 7,500 元 大功壹次	獎金 4,000 元 嘉獎兩次	
第三名	每隊獎金 6,500 元 嘉獎兩次	每隊獎金 6,5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3,500 元 嘉獎壹次				
第四名	每隊獎金 6,000 元 嘉獎壹次	每隊獎金 6,0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3,000 元 嘉獎壹次				
第五名	每隊獎金 6,000 元 嘉獎壹次	每隊獎金 6,0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3,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六名	每隊獎金 6,000 元 嘉獎壹次	每隊獎金 6,000 元 小功兩次				獎金 3,000 元 嘉獎壹次				
第七名	每隊獎金 5,500 元	獎金 5,5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全 國 級	團 體 組	第八名	每隊獎金 5,500 元	獎金 5,5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第九名	每隊獎金 5,500 元	獎金 5,5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名	每隊獎金 5,500 元	獎金 5,5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5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一名	每隊獎金 5,000 元	獎金 5,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二名	每隊獎金 5,000 元	獎金 5,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三名	每隊獎金 5,000 元	獎金 5,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四名	每隊獎金 5,000 元	獎金 5,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第十五名	每隊獎金 5,000 元	獎金 5,000 元 小功壹次	獎金 2,000 元 嘉獎壹次	

四、辦理程序：敘獎之簽辦由業務主管單位於主辦機關（單位）函知本校獲獎事實後，始依本要點及來函相關規定簽陳，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准。

五、經費：本要點所需獎金係由本校家長會支應其他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提撥。

六、附則：

（一）各項比賽以各級政府暨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為準；縣市級、地區級及由教育學會、立案之公益文教團體舉辦之比賽，必須於其所參加之類組有七校以上始可比照敘獎，頒發獎金。

（二）團體指導教師獎勵部分，以當次團體總成績獲獎為標準；於團體總成績未獲獎時，僅能就「最優單項」請獎，不得將各單項拆計分別請獎；團體學生獎勵部分亦同。

（三）凡參加當次同一類組競賽獲得多項獎項時，僅取其最優一項予以敘獎。

七、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議決，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